太仓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 1 -](#_Toc169597082)

[1.1 工作目标 - 1 -](#_Toc169597083)

[1.2 工作原则 - 1 -](#_Toc169597084)

[1.3 适用范围 - 2 -](#_Toc169597085)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 -](#_Toc169597086)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2 -](#_Toc169597087)

[2.2 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14 -](#_Toc169597088)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 14 -](#_Toc169597089)

[3 监测预报预警 - 14 -](#_Toc169597090)

[3.1 监测 - 14 -](#_Toc169597091)

[3.2 预报 - 14 -](#_Toc169597092)

[3.3 预警 - 15 -](#_Toc169597093)

[4 应急响应及行动 - 17 -](#_Toc169597094)

[4.1 防汛应急响应 - 18 -](#_Toc169597095)

[4.2 抗旱应急响应 - 28 -](#_Toc169597096)

[4.3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 35 -](#_Toc169597097)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36 -](#_Toc169597098)

[5 保障措施 - 38 -](#_Toc169597099)

[5.1 组织保障 - 38 -](#_Toc169597100)

[5.2 资金保障 - 38 -](#_Toc169597101)

[5.3 物资保障 - 38 -](#_Toc169597102)

[5.4 队伍保障 - 39 -](#_Toc169597103)

[5.5 技术保障 - 41 -](#_Toc169597104)

[5.6 信息保障 - 41 -](#_Toc169597105)

[5.7 交通保障 - 42 -](#_Toc169597106)

[5.8 供电保障 - 42 -](#_Toc169597107)

[5.9 治安保障 - 42 -](#_Toc169597108)

[5.10 卫生保障 - 42 -](#_Toc169597109)

[6 预案管理 - 43 -](#_Toc169597110)

[6.1 预案体系 - 43 -](#_Toc169597111)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 43 -](#_Toc169597112)

[6.3 预案演练 - 43 -](#_Toc169597113)

[6.4 预案解释部门 - 43 -](#_Toc169597114)

[6.5 预案实施时间 - 43 -](#_Toc169597115)

# 1 总则

## 1.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抗大旱，锚定“人员不伤亡、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和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目标，规范全市防汛抗旱及应急抢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救灾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应对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实行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分部门负责制以及行政、技术人员岗位责任制。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的原则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境内发生的以及发生在邻近地区但可能对本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水旱灾害包括：洪水、雨涝、干旱等自然灾害。

发生水旱灾害引发的工程出险、地质灾害、水环境污染、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按程序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太仓市人民政府设立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镇（区、街道）、村（社区）要针对当地特点，把防汛抗旱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在基层无盲区。

##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为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水务局。

市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下设10个应急联合工作组、防汛抗旱督导组，并配备水旱灾害防御专家。

### 2.1.1 市防指组成人员

指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水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市水务局、应急局局长。

成员：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综指中心、供销总社、机关事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水务集团、海事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气象局、太仓港口管委会、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市防指机构组成调整具体由市政府相关文件明确。

### 2.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政策、规程、制度，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启动、变更和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指导、指挥抗洪抢险及抗旱救灾，协调灾后处置等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汛情、旱情、灾情和应对措施；请示苏州市防指调派物资、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 2.1.3 市防指指挥职责

指挥：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在市防指综合研判基础上，统筹全市防汛抗旱力量，组织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主持重要的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批准发布全市进入紧急防汛期。

常务副指挥：协助指挥工作，负责指挥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指挥外出时，全面主持市防指工作。

副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水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职责：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具体组织重要事情协调工作。

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职责：协助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Ⅳ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指挥工作，当汛情和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常务副指挥提高响应级别。

副指挥（市应急局局长）职责：协助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联系协调和组织调配，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2.1.4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市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市防指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汛前检查及防汛抗旱督查等工作。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解放军驻太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开展抢险救灾等任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导向，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做好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工作。及时收集、掌握舆情，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新闻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市防指和气象部门提供的信息和通知。保障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正常稳定。

市发改委：负责与防汛抗旱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工程等有关的防灾减灾重要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对上争取；负责防汛抢险时所需电力的供应和调度。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的调出。负责协调灾区救灾物资保障和粮油供应，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指导督促属地及人防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学校的防汛抗旱安全工作，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师生安置转移等工作。做好学校防汛抗旱宣传，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指导协调校舍防洪保安。

市工信局：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安全；组织对防汛抗旱无线电通讯台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应急处置期间对防汛抗旱无线电通讯造成有害干扰的行为；配合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所需物资器材的生产保障工作。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企业落实好防汛抗旱有关措施。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道路交通临时管制；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汛抗旱器材、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案件。

市民政局：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做好防汛风险隐患排除工作；协调做好受灾地区特困人员、孤儿、低保等困难对象的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防汛抗旱工作所需资金，及时安排下达抢险救灾、应急抢修、险工隐患处理、水毁工程修复等经费。

市资规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工作；负责水旱灾害发生时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雨洪引发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属地做好林业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开展建筑工地、城乡危房等防汛安全检查，协助属地政府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督促属地住建部门按照属地政府制定的应急抢险预案做好危旧房屋的度汛工作。制订住建系统防汛预案，组建专业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设备。督促指导做好燃气、园林绿化等安全检查和加固，指导督促属地及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防汛安全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属地开展城市市政道路、桥梁、照明管线等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及防汛工作，协助属地做好城区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开展系统防汛检查，制定城管系统防汛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储备必要的抢险物资设备。督促指导属地做好户外广告牌、店招店牌、灯箱、霓虹灯、沿街建筑物立面等构筑物、架设物的维护加固。

市交运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运设施、在建交通工程等的防洪保安。负责协调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和船舶；发布航道限速行驶和停航通告；负责所辖江、河、湖通航水域船只、浮码头、下穿通道等人员的转移撤离工作；负责除太仓海事局管辖水域以外的闸内外河道中船舶的停泊、排档和通航、过闸管理，保证引排水安全和船只安全；做好航道清障工作。负责协调在太铁路、轨交系统的防洪保安。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情、旱情、工情的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水利、供排水工程日常检查等。负责本行业市级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指挥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汛抢险，开展水毁水利设施抢修。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设施的安全检查；组织指导农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防汛抗旱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工作。督促商贸企业防汛责任和措施的落实。

市文体广旅局：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对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御及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市卫健委：负责全市卫生系统的防汛保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旱灾害污染源的监测预报，对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的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消防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有关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监督、指导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

市综指中心：负责及时转派群众反映的汛情、旱情、灾情相关诉求；组织网格员开展汛情、旱情、灾情巡查上报，协助地方和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援。

市供销总社：协助做好防汛抢险和生产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

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防汛抗旱工作所需车辆的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特别是人员救援、重要设施抢险等。

市水务集团：负责所属供水、污水排水和处理设施、应急水源地的防汛抗旱工作，制订应急预案，加强巡查监测和应急处置，保障水务设施安全运行及供水安全。

太仓海事局：负责辖区长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及时通知船只回港避风及人员转移；负责长江主江堤外侧长江水域的船舶靠泊秩序管理；组织、协调辖区内的水上搜救；负责辖区内通航环境与通航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实行长江水上交通管制；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太仓电信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汛抗旱安全，负责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制订应急通信预案，做好应急通讯备用方案的准备。保障全市防汛视频会商系统通信畅通。

太仓供电公司：负责保证防汛、排涝、抗旱、抢险救灾用电，及时修复受损破坏的供电设施，确保医院、政府及其他重要部门的供电安全。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专报和实时气象信息，预测天气发展趋势；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开展灾害成因的气象分析。

太仓港口管委会：负责太仓港港口、码头企业的防汛安全监督工作。指导督促码头企业开展自保堤巡堤查险、大型机械设备加固、周边范围内水下地形和码头结构稳定性监测，及时组织抢险加固和应急处置。做好码头停产、人员撤离转移和靠泊作业船舶避风工作。

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做好长江太仓段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及防范相关工作，及时发布长江风暴潮位预警信息。

非成员单位，除认真做好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外，积极配合市防指及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 2.1.5 市防办职责

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 2.1.6 应急联合工作组及职责

当启动全市防汛抗旱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防指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10个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联合值守，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 2.1.6.1 综合协调组

由市政府办牵头，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省防指、苏州市防指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组织防汛会商，审定发布水情调度方案，根据险情拟定抢险方案，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综合水雨情和气象信息，报送汛情、灾情及防汛抗旱信息，起草防汛抗旱通知；紧急下拨救灾经费。

#### 2.1.6.2 监测预警组

由市气象局牵头，资规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气象、水文、地质、水质、积淹水及墒情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2.1.6.3 技术支持组

由市水务局牵头，资规局、住建局、交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海事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根据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抢险需要，组织水利抢险、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积水内涝、道路交通、船舶航道、安全生产等相关行业专家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 2.1.6.4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人武部、发改委、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供销总社、消防救援大队、水务集团、海事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太仓港口管委会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各类险情的抢险救灾；调度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船只及抢险小分队；维护社会治安；负责易燃易爆和有毒等化学品的处理；负责抢险、遇险伤病人员的救治；制订救灾计划，调拨、发放救灾物资，组织卫生防疫。到灾区实地查灾核灾，汇总、核实灾情数据。灾害结束后，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2.1.6.5 转移安置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政府办、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供销总社、海事局、太仓港口管委会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 2.1.6.6 交通通信组

由市交运局牵头，工信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做好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协调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 2.1.6.7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人武部、应急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 2.1.6.8 秩序保障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人武部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 2.1.6.9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融媒体中心、水务局、文体广旅局、应急局、综指中心、电信公司、气象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和接待新闻采访；负责抗洪抢险和水旱灾害信息的对外发布和宣传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收集分析处理网络舆情，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 2.1.6.10 灾情评估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教育局、资规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旅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 2.1.7 防汛抗旱督导组

市防指建立分片包保制度，成立由市四套班子领导组成的督导组，挂钩各镇（区、街道）分片包保。主要职责：监督指导挂钩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督促包片地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时掌握包片地区防汛抗旱综合态势。

### 2.1.8 专家库

市防指组建专家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 2.2 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区、街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上级防指指导下，做好本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 3 监测预报预警

## 3.1 监测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水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汛情、旱情的监测。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工情的监测，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强水下地形、河湖堤防、水闸泵站、城市内涝等监测。资规、住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旧房屋、农业墒情、水质污染等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

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3.2 预报

气象、水务、水文、资规、住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共享预报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

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滚动预报和会商研判，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3.3 预警

### 3.3.1 预警类别与等级

根据太仓市水旱灾害致灾成因，将预警主要分为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干旱预警。依据各类水旱灾害事件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程度等，各类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 3.3.1.1 暴雨预警

暴雨预警等级按照《江苏省暴雨预警信号标准》执行，当预报降雨量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气象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暴雨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3.3.1.2 洪水预警

洪水预警等级主要按照浏河、杨林塘、七浦塘等重要河道及上游水位执行，当河道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且有继续上涨趋势时，水务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洪水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3.3.1.3 干旱预警

干旱预警等级按照全市发生干旱的程度情况，水务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干旱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资规、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发布本行业内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

### 3.3.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内容。

### 3.3.3 预警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12379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固定电话语音报警、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信号弹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个片区、每一名群众。

### 3.3.4 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建立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气象、水务等部门发布高等级预警时，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行业部门、镇（区、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信息“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健全应对极端天气灾害“叫应”避险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及时启动相应预案，指导停学、停工、停业、停运、紧急转移工作，保障社会平稳有序。

### 3.3.5 预警联动共享机制

建立预警联动共享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拟发布预警前，应提前将相关情况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便于做好会商、部署等防范应对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部门要滚动监测预报预警，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时共享，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将相关信息通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 3.3.6 预警响应衔接机制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水务部门发布洪水（干旱）预警后，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 4 应急响应及行动

市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全市境内发生的流域性、跨县（市、区）及其他需市级参与的洪涝干旱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为汛期。进入汛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实时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按气象预警、洪涝、干旱灾害及水利工程险情等方面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 4.1 防汛应急响应

### 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4.1.1.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研究决定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发布启动应急响应通知。

（1）苏州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2）浏河、杨林塘、七浦塘等主要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3.70米（吴淞基准，下同），且有继续上涨趋势；

（3）长江防洪工程（含江港堤、水闸、涵洞，下同）出现管涌等一般险情；

（4）市级水利工程，个别联圩堤防、水闸、泵站发生轻微变形，圩内出现受淹灾害损失；

（5）水务部门发布洪水蓝色预警；

（6）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暴雨黄色预警；

（7）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1.1.2 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市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资规、住建、城管、交运、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指挥部署。市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区、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汛情监视。市防办主任带班，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

（4）部门联动。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严格防汛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随时报告。

（5）信息宣传。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区、街道）防指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苏州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6）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联合调度水利工程。

（7）巡堤查险。水务部门、相关镇（区、街道）防指按照巡堤查险机制组织人员巡堤查险，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8）河势监测。关注河势变化，开展监测分析。

（9）应急处置。相关镇（区、街道）防指应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等及时报告。严格控制运用沿线涵闸，并视情及时封堵病险涵闸。

### 4.1.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4.1.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研究决定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发布启动应急响应通知。

（1）苏州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2）浏河、杨林塘、七浦塘等主要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4.00米，且有继续上涨趋势；

（3）长江防洪工程出现漏洞、滑坡等较大险情；

（4）市级水利工程，大部分联圩堤防、水闸、泵站发生变形，圩内出现较重受淹灾害损失；

（5）水务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

（6）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暴雨黄色预警；

（7）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1.2.2 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分管水务的副市长）或委托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主持会商，资规、住建、交运、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指挥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区、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3）汛情监视。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到市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

（4）部门联动。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加强防汛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随时报告。

（5）信息宣传。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区、街道）防指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苏州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6）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加强水利工程联合调度。

（7）巡堤查险。水务部门、相关镇（区、街道）防指按照巡堤查险机制组织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8）河势监测。密切关注河势变化，开展监测分析。

（9）应急处置。各镇（区、街道）防指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视情及时封堵病险涵闸和加高加固薄弱堤段，并向市防办报告防汛工作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0）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视情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城市易积水区域现场前置排涝机泵。

（11）交通管制。根据洪涝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设置警戒线、警戒牌，禁止车辆、人员通行。

### 4.1.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4.1.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研究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发布启动应急响应通知。

（1）苏州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2）浏河、杨林塘、七浦塘等主要河道水位达到4.16米（50年一遇），且有继续上涨趋势；

（3）长江防洪工程出现陷坑、漫溢等重大险情；

（4）市级水利工程，大部分联圩堤防、水闸、泵站发生坍塌或漫溢，圩内出现严重受淹灾害损失；

（5）水务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

（6）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暴雨橙色预警；

（7）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1.3.2 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分管水务的副市长）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镇（区、街道）防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

（2）指挥部署。成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应急联合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视情组织会商，指导防汛工作。

（3）汛情监视。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分管水务副市长）坐镇指挥，成立防汛督导组。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市防办加强24小时防汛值班力量，10个应急联合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到市防办联合值守。市防指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区域水利工程调度，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准备。

（4）部门联动。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信息宣传。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区、街道）防指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苏州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防御洪涝灾害信息和汛情，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强制措施。市委、市政府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相关镇（区、街道）党委、政府及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防汛职责迅速贯彻实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7）巡堤查险。水务部门、相关镇（区、街道）防指按照巡堤查险机制组织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8）河势监测。密切关注河势变化，加强监测分析；若水下河床冲刷发生突变，及时组织转移避险，防止崩坍导致次生灾害发生。

（9）应急处置。各镇（区、街道）防指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每天不少于1次向市防指报告防汛工作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视情及时封堵病险涵闸和加高加固薄弱堤段、病险工程，迎风浪口必要时抢做防浪设施。

（10）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长江易坍岸段块石装船定点前置，抢险机械、船只等现场待命；抢险队伍驻堤防守，一遇险情全力抢险，必要时提请驻太部队、武警、消防参加突击抢险。

（11）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加强交通管制，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12）重点防护。当洪水位上涨可能危及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或者预报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当地人民政府应落实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防洪保安措施，确保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3）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视情及时组织长江洲滩、堤防险工患段等危险区域、淹没区域及危旧房屋等危险地带人员转移避险，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险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 4.1.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 4.1.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指挥（市长）研究决定并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发布启动应急响应通知。

（1）苏州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2）浏河、杨林塘、七浦塘等主要河道水位达到4.26米（百年一遇），并有继续上涨趋势；

（3）长江防洪工程发生崩岸、决口等特别重大险情；

（4）市级水利工程，大部分联圩堤防发生决口、闸站倒塌，圩内出现特别严重受淹灾害损失；

（5）水务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

（6）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暴雨红色预警；

（7）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1.4.2 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镇（区、街道）防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市委、市政府领导防汛工作组成员赴各地指导防汛工作。

（2）指挥部署。进行紧急动员部署，成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应急联合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视情组织会商，指导防汛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防汛抢险、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市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苏州市防指；视情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3）汛情监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按照分工，分头坐镇和一线督导指挥。相关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一线指挥。市防办加强24小时防汛值班，10个防汛应急工作组全体成员持续在市防办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加强区域水利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组织抢险队伍，支持地方抢险救灾工作。需苏州市或市外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4）部门联动。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24小时值班值守，主要领导在岗在位、坐镇指挥，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信息宣传。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区、街道）防指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苏州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市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发布会，发布汛情公告，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洪抢险救灾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6）强制措施。市委、市政府果断发布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指令。相关镇（区、街道）党委、政府及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防汛职责迅速贯彻实施，力保人民生命安全，并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

（7）巡堤查险。市防指负责同志带队上堤，镇（区、街道）主要负责同志驻守一线，并加强、加密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日巡夜查力量，尽全力严密布防。

（8）河势监测。重点关注长江河势变化，专题开展河势监测分析，滚动会商研判水下地形变化，遇河势突变提前避险。

（9）应急处置。各镇（区、街道）防指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每天不少于2次向市防指报告防汛工作进展及各种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视情及时封堵病险涵闸和加高加固薄弱堤段，迎风浪口必要时抢做防浪设施；重点岸段发生坍塌或出现堤防决口时，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应急抢险，尽一切力量救援受困人员，并视情突击加筑二道防线，确保沿线企业和堤防安全，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当城乡出现严重内涝积水时，视情临时打通地表径流通道，加快积水直接入河。

（10）力量前置。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就近备足备齐，各级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等全部一线待命，一遇险情立即全力抢险。

（11）交通管制。公安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洪涝影响区域交通管制，视情扩大管制区间，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12）重点防护。当地人民政府应全力保障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13）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受影响地区镇（区、街道）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原则，果断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人员和重要设施设备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14）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和抗洪救灾工作。

（15）超标洪水防御。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在落实防汛Ⅰ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严格限制农业区排水，或者临时开挖沟道向地面较低的生态区、农业区分蓄涝水，优先保障城市重点防护对象和生命线工程运行安全；进一步组织应急队伍力量上堤日巡夜查和抢险救灾，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应急物资就近备足备齐，涵闸（洞）无法承受高水位压力时立即封堵，尽最大可能保证堤防及建筑物安全。

各级洪水退水过程中，应持续做好巡堤查险、物资保障、险情处置等工作。

## 4.2 抗旱应急响应

### 4.2.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 4.2.1.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研究决定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发布启动应急响应通知。

（1）苏州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2）水务（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蓝色预警（全市发生轻度干旱）；

（3）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2.1.2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市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指挥部署。市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区、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旱情监视。市防办加强值班，有关部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预报工作。

（4）部门联动。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随时报告。

（5）信息宣传。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区、街道）防指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苏州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6）工程调度。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7）用水管理。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避免水源浪费。

### 4.2.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 4.2.2.1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分管水务的副市长）或委托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研究决定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发布启动应急响应通知。

（1）苏州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2）水务（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黄色预警（全市发生中度干旱灾害）；

（3）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2.2.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分管水务的副市长）或委托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主持会商，住建、城管、交运、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指挥部署。市防指召开会议动员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区、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派出农业技术指导组，指导抗旱工作。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动员采取各项抗旱措施。

（3）旱情监视。市防办加强值班，有关部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

（4）部门联动。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确保受旱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5）信息宣传。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区、街道）防指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苏州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6）工程调度。调度所有抗旱水利工程，全力引水、蓄水、保水；根据应急抗旱补水方案，启动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

（7）用水管理。按照管理权限优化分配用水计划，进一步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合理高效利用有限水源。

（8）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等措施，必要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 4.2.3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 4.2.3.1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研究决定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发布启动应急响应通知。

（1）苏州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2）水务（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全市发生严重干旱）；

（3）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2.3.2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分管水务的副市长）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镇（区、街道）防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

（2）指挥部署。市防指发出紧急抗旱工作通知，全面安排抗旱减灾工作，视情成立应急工作组，并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指导抗旱工作。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限制非必要用水，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

（3）旱情监视。市防办加强值班，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旱情、灾情及发展变化趋势。

（4）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积极筹集、安排抗旱资金，组织抗旱物资器材，保证抗旱电力供应，确保受旱地区饮水安全。

（5）信息宣传。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区、街道）防指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苏州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加大抗旱自救措施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动员灾区全体干群积极投入到当地抗旱工作中。

（6）工程调度。继续全力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并调度各级抗旱设施协助基层抗旱补水。

（7）用水管理。根据权限下达应急供水调度计划，严肃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减少工农业生产用水，必要时通报约谈超计划用水地区。

（8）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9）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 4.2.4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 4.2.4.1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指挥（市长）研究决定并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发布启动应急响应通知。

（1）苏州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2）水务（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全市发生特大干旱）；

（3）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2.4.2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镇（区、街道）防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抗旱减灾工作，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

（2）指挥部署。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成立应急工作组，派督导组驻地督导。各级党委、政府把抗旱救灾作为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抗旱救灾，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旱情监视。市防办加强值班，有关部门滚动监测水情、旱情、墒情，并会商研判变化发展趋势，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4）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及时掌握了解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拉水送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5）信息宣传。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区、街道）防指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苏州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报刊等多种渠道，宣传抗旱救灾情况以及抗旱方针政策，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6）工程调度。千方百计调度水利工程、架设临时机泵，全力维持河网水位；研究实施抗长旱补水调度措施、配套工程措施。

（7）用水管理。严格控制工农业生产用水，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全力保障城乡生活用水需要。

（8）挖掘水源。地方政府进一步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9）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10）社会动员。市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旱救灾新闻发布会，加强抗旱救灾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 4.3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4.3.1 市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按相应级别进行调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3.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市防指视情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苏州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市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2）气象、水务部门解除暴雨（气象干旱）预警、洪水（干旱）预警；

（3）工程险情得到控制或灾情得到有效缓解。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汛情旱情概况、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其中汛情旱情概况、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24小时内上报。

##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4.1 信息报告

（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指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市防指书面报告，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市防指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并指导相关镇（区、街道）、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并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报告指挥和苏州市防指。接到特别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续报。

（4）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 4.4.2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信息由市防指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和发布，水旱灾情信息由应急部门发布，对有重大影响的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信息由市政府发布。地方防汛抗旱动态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时，各级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 5 保障措施

## 5.1 组织保障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市级与镇（区、街道）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 5.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防汛抗旱相关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单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工程修复补助、重点治理工程以及其他规定的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遭受特大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抗旱补助，以及巡查监测、防汛演练、专家支持等管理支出。各级用于防汛抗旱抢险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分级管理。

## 5.3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发改、水务、应急、供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御特大洪涝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易淹易涝区域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防汛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市级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市本级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市级物资时，由市属水管单位或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防汛抗旱物资。

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占土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加强应急供水备用水源及互连互通工程建设。

## 5.4 队伍保障

### 5.4.1 市级防汛应急抢险力量

市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5支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应急响应期间全员待命、适时启用。

公安、住建、城管、交运、水务、卫健、应急、供电、供水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

### 5.4.2 基层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1）巡堤查险队伍。各级水管单位应按照管辖范围成立常态化巡堤查险队伍，镇（区、街道）成立足够力量的应急巡堤查险队伍。按照本区域巡堤查险机制，非应急响应期间各级水管单位开展常态化巡堤查险，应急响应期间有关镇（区、街道）和水管单位开展巡堤查险，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2）应急抢险队伍。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成立防汛抢险队伍，各重点企业、单位、村（社区）视情建立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随时投入抢险。

（3）抗旱服务队伍。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视情成立抗旱服务组织，在抗旱期间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服务。紧急情况下，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旱的义务。防汛抗旱队伍主要由部门专业抢险队伍及消防综合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基层抢险队伍、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必要时可动员组织群众抢险队伍。

## 5.5 技术保障

市防办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加强对镇（区、街道）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全市水旱灾害应对与综合防御能力。防汛抗旱决策系统（水雨情信息采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应确保数据准确，通讯畅通。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内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 5.6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优先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市防指与上级防指、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之间的防汛异地会商系统确保畅通。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 5.7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 5.8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主要负责防汛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正常供电。严重洪水、雨涝出现时，要力争做到淹没区全部及时停电、非淹没区正常供电。

## 5.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危害工程设施安全、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 5.10 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组建专业救援队伍，组织医疗卫生队伍或专家赴灾区驻守，开展环境及饮用水监测、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体系

太仓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为太仓市级防御水旱灾害的总体预案，太仓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太仓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等为市级专项预案，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应编制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指牵头负责编制，并按规定报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 6.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 6.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